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08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張玉錦即星光工程行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陸拾陸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667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2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到期日之「日」經立可白塗改後改寫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塗改前記載為準，又改寫前到期日之日已難以辨識，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113年11月21日為到期日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4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5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